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897號

原告 陳威宇

訴訟代理人 陳新傑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TVA7161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下午3時17分，在國道3號南向32.3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6月1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1.原告係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後循序匯入車道，因系爭地點前車
02 速至為緩慢，且車流壅塞，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
03 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駛，並無任何違反道交
04 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情事。又原告於該縮減車道之行駛既
05 無超速，變換車道亦依規定提前使用方向燈警示後方來車，
06 自難認有何據為認定原告違規之事由。

07 2.縱認原告有原處分所指違規情形，然衡諸當時交通壅塞嚴
08 重，原告若不於車道縮減終點前，匯入後車前方，則唯有逕
09 行切入後車後方超過100公尺車距均不足10公尺之車陣，或
10 在外側車道縮減終點前煞停等待左側車輛魚貫通過再伺機
11 匯入，甚或直接行駛路肩，而無論何種行駛方式，均勢將急
12 遽升高後車後方之車輛追撞，甚至引發連環車禍或堵塞路肩
13 之風險，是依當時之客觀情事，實已無法期待原告遵守保持
14 安全距離之規定。

15 3.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僅呈現車輛前方之畫面，被告究竟如何
16 認定原告未與後車保持安全距離，且被告並未敘明所謂「依
17 當時兩車時速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為何」及「原告變換車道時
18 與後車距離為何」等攸關違章事實認定之事實，有違行政程
19 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

20 (二)聲明：

21 1.原處分撤銷。

22 2.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元。

2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由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員警職務報告，可看出原告從加速
26 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與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才導致後車
27 撞上系爭車輛後方，並且後車為半聯結車，因此在超車時更
28 需要較長的安全距離，才能確保安全，是本件原告自加速車
29 道變換車道切入外側車道時，顯未與後車保持適當間隔，核
30 其行為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自
31 屬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欲規制之違規態樣。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勘驗結果
04 如下：

05 1.15:16:12：影片開始，原告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右側之車
06 道，其所在之車道以穿越虛線與外側車道分隔。原告車輛
07 速率為17km/h，前方各車道均有車輛且車速緩慢。

08 2.15:16:49：原告車輛所在車道地面出現指示車道縮減並指
09 引車輛匯入鄰近車道之白色箭頭，原告車輛同車道前方車
10 輛向左匯入外側車道。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42km/h。

11 3.15:17:00：原告車輛左方之外側車道有一聯結車，同車道
12 前方有一自小客車（下稱A車）。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48k
13 m/h。

14 4.15:17:02：原告車輛所在車道開始縮減，原告車輛仍繼續
15 往前行駛至外側車道之聯結車右後方，A車仍行駛在原告
16 車輛同車道前方。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36km/h。

17 5.15:17:03：原告車輛行駛到外側車道之聯結車右方。此時
18 該聯結車與其同車道前車（紅圈處）間約距離3組車道線
19 加1條車道線。A車仍行駛在原告車輛同車道前方。此時原
20 告車輛速率為37km/h。

21 6.15:17:04：原告車輛超過外側車道之連結車，此時同車道
22 前方A車開始靠左跨越穿越虛線進入外側車道。此時原告
23 車輛速率為39km/h。

24 7.15:17:06：原告車輛所在車道車輛縮減，原告車輛左側車
25 身進入左邊之外側車道，A車左半部車身已進入外側車
26 道。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32km/h，與A車距離約2組穿越虛
27 線。

28 8.15:17:09：原告車輛左側大部分車身進入外側車道，A車
29 近乎完全進入外側車道。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18km/h，與
30 A車距離不足一組穿越虛線。

31 9.15:17:12：原告車輛被撞擊，此時原告車輛速率為13km/

01 h。

02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96至197頁、第159
03 至163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於15:17:03時
04 系爭車輛行駛到主線外側車道之聯結車右方，該聯結車距離
05 同車道前方車輛約3組車道線加1條車道線（即34公尺），此
06 時系爭車輛時速為37公里，同車道前方另有一部A車行駛，
07 於15:17:04時系爭車輛超過主線外側車道之連結車，同車道
08 前方A車開始靠左跨越穿越虛線進入主線外側車道，此時系
09 爭車輛時速為39公里，於15:17:06時系爭車輛左側車身進入
10 左邊之主線外側車道，此時時速為32公里，與前方A車距離
11 約2組穿越虛線（即6公尺），於15:17:09時系爭車輛左側大
12 部分車身進入主線外側車道，此時時速為18公里，與前方A
13 車距離不足一組穿越虛線（即3公尺）等情。準此，系爭車
14 輛行駛到主線外側車道之聯結車右方時，該聯結車距離同車
15 道前方車輛僅約34公尺，此時系爭車輛時速為37公里，且前
16 方尚有另一部A車行駛，於A車開始變換至主線外側車道時，
17 系爭車輛時速為39公里，嗣系爭車輛繼續變換至主線外側車
18 道之過程，時速自32公里減至18公里，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19 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
20 定，顯然已無法與行駛於主線外側車道之前方A車及後方聯
21 結車均保持安全距離，此觀之系爭車輛變換車道過程與前方
22 A車僅距離6公尺、3公尺（時速32公里應保持16公尺安全距
23 離，時速18公里應保持9公尺安全距離），明顯未保持安全
24 距離，亦可得證，從而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5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向左變換至
26 主線外側車道，自應注意與該車道行駛之前後車輛是否有足
27 夠安全距離，縱使該車道車流壅塞，原告仍可選擇減速甚至
28 暫停，等待有足夠安全距離時再變換車道，而非在無法確保
29 行車安全距離之情況下，仍繼續變換至主線外側車道，況且
30 系爭車輛前方已有另一部車輛先變換至主線外側車道，原告
31 亦應讓主線外側車道車輛先行，再變換車道。是本件原告並

01 無不能注意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之情事，且此舉已造
02 成其他車輛行駛之高度風險，堪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
03 少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並無其所謂無
04 期待可能性之情形，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5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06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蔡叔穎

26 附錄應適用法令：

27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8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9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
30 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1 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

01 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
02 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
03 除以2，單位為公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
04 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
05 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06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
07 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
08 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09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汽車在同
10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
11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
12 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
13 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
14 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
15 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16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17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規定：「車道
18 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
19 2項規定：「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
20 線寬10公分。」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
21 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
22 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第2項規定：「本標線
23 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尺，間距2公尺。」